# 2023年禄劝县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说明

为了科学合理判断2022年度项目相关资金配置的合理性，进一步提高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根据《中共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委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县财政局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综合考虑评价数量、评价重点及评价范畴等情况，于2023年抽取15个重点项目作为2022年度重点绩效评价对象，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价。

2023年重点绩效评价涉及10个单位共5.45亿元，整体评价分数平均分为78.87分。其中7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分别是“基本公共就业服务补助资金”“禄劝县城公共绿化养护管理（含八个地块）专项经费”“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城区环卫服务市场化专项资金”“一般公用经费（中共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纪委）”“一般公用经费（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一般公用经费（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警队）”“一般公用经费（政法部门公用经费）”项目，评价分数平均值为83.58分。8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分别是“2020年县级专项彩票公益金解决公益金补助项目专项资金”“城市雨污管网维护维修专项经费”“公共文化均等化县级配套专项资金”“基本殡葬服务专项经费”“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置等工作经费”“路灯电费及城市维护维修专项经费”“云南禄劝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经费”“支持学前教育（民办教育）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评价分数平均值为74.75分。

县财政局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进行总结，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调整和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相应在年度预算安排时给予重点支持、优先保障、减少资金、取消安排等处理。继续在预算绩效管理上下功夫，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紧密结合，营造“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构建起“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闭环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共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加强资源配置的科学性、合理性与有效性，优化支出结构，实现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